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0年度)

部门名称：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填 报 人：彭小霞

联系电话：0751-6800312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3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有内设机构6个，具体包括：1、办公室。2、产业建设股。3、政策法规和市场监管股。4、公共文化和艺术股。5、规划发展股。6、体育股；下属单位4个，具体包括：仁化县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、仁化县文化馆、仁化县图书馆、仁化县博物馆。

部门主要职责：

1、拟订全县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。

2、统筹规划全县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事业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、旅游、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和融合发展，推进广电领域重大改革措施，指导监督全县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。

3、拟订全县文化、旅游、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。

4、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、体育活动，统筹协调指导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设施建设。负责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，促进文化、旅游、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。

5、指导、管理全县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

6、负责公共文化、体育事业发展，推进全县文化、广电、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，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建

设，深入实施文化、广电、体育惠民工程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、体育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

7、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

8、统筹规划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产业，组织实施文化、旅游等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促进文化、旅游、体育产业发展。

9、指导促进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市场发展，推进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，对全市相关领域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依法规范市场。

10、指导、监督全县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市场综合执法，组织查处全县文化、文物、广电、电影、旅游、体育等市场违法行为，督查、办理大案要案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11、指导、管理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推广宣传，组织相关大型交流活动，推进区域文化、旅游、体育交流合作与科技创新发展。

12、指导、管理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工作，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，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指导全县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。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（镇、村）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13、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，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。监管境外落地电视频道和卫星电视、境外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。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、监测和安全播出。指导、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

和保卫工作。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，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、互联网三网融合。

14、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。审查、监管广播电视节目、网络视听节目、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。指导、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，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。组织全县广播电视机构开展广播电视统计工作。

15、制定本县群众体育发展规划，指导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实施。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。

16、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，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。指导本县承办的市级以上比赛有关工作。

17、负责本县体育彩票管理工作，以及县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，负责对全县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

18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以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9、职能转变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。加强对涉及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。推动文化、旅游、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提升服务水平，提高办事效率。完善文化、旅游、体育公共服务体制，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、数字化、社会化，加强基层、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

人员构成情况：

1、机关编制 15 名(其中行政编制 8 名、行政执法专项编制

7 名)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；正股级领导职数 6 名，现有在职人数 20 人。政府购买人员编制数 6 人，现有在职人数 6 人。

2、下属事业单位：仁化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编制数 10 人，现有在职人数 10 人；仁化县文化馆编制数 22 人，现有在职人数 21 人、仁化县图书馆编制数 7 人，现有在职人数 6 人、仁化县博物馆编制数 5 人，现有在职人数 5 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工作思路，积极推进“大丹霞”经济圈建设。不断提升我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启动“三馆”（县文化馆、县图书馆、县博物馆）的提升改造。大力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服务效能提升，推进图书馆总分馆制全覆盖建设，在中心镇新增 3 间风度书房，在县城新增 2 间风度书房，铺开各镇（街）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；积极开展旅游品牌申报和创建工作，启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，推进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工作进程，完善现有 A 级旅游景区配套服务设施设备。打造 1-2 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；大力发展红色旅游，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，新改建一批旅游厕所，加强红色景区（点）旅游厕所建设，完善红色旅游景区（点）标识标牌，开发红色旅游节庆体验活动；继续举办好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、第四届文旅节等节庆赛事活动，配合市办好国际马拉松比赛、穿越丹霞、环丹霞山国际自行车比赛等赛事活动。主要工作措施如下：

1、**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步伐。**一是大力发展红色旅游。以推进城口红色小镇建设为抓手，深入挖掘仁化红色文化、民族民俗文化、传统农耕文化等，整合全县旅游资源推出了一系列红色旅游文化活动，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。二是继续推进 A 级景

区建设。推进丹霞灵溪景区（4A）创国家 A 级景区工作进程，同时提升完善现有 A 级旅游景区配套服务设施设备。三是积极打造旅游+品牌活动。继续举办好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和文化旅游节等品牌赛事、节庆活动，积极配合韶关市举办丹霞国际马拉松比赛、穿越丹霞、环丹霞国际自行车比赛等旅游+体育活动。四是引导民宿集聚化、特色化、规范化、品牌化发展，打造一批星级民宿。

2、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。对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办资源法【2019】30 号）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粤文旅资【2019】14 号），启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申报工作。

3、抓紧抓实重点项目建设。一是实施扩容提质工程。按照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，推进“大丹霞”景区建设，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引进战略投资，全面拓宽丹霞山发展空间和丰富丹霞旅游产品。二是实施提档升级工程。继续推进丹霞灵溪景区项目、宝能国际旅游度假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建设，加快丹霞灵溪创 A 工作进程，三是大力提升旅游景区完善旅游标识牌、旅游厕所、停车场、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。

4、积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建设。一是指导各镇（街）加强文化馆总分馆日常业务活动的开展，进一步培养基层文化队伍建设，二是完成各镇（街）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，将 11 个文

化站提升为二级站，丰富群众文化资源，三是开展 2020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之“锦江欢歌”广场系列活动，四是完成图书馆总分馆全覆盖建设，建立县镇村三级图书通借通还服务体系。

5、抓好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同发展。广泛开展体育活动，着力推进城乡公共体育活动一体化。通过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，打造结合红色小镇通过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、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相结合的办赛理念将徒步、定向等体育运动项目推进城口镇和石塘镇等一批特色突出、产业集聚的运动休闲特色小镇。认真谋划仁化县业余训练项目布局，坚持突出重点、发扬传统和巩固优势的原则，保持对田径、武术等基础大项的投入，把竞技体育的重心放在输送高水平运动员，出市级比赛成绩上，积极推动县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，力争竞技体育成绩全市前三名。

6、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。一是充分挖掘各种旅游元素，整合全县旅游资源，合理运用红色文化、韶乐文化、工矿文化、移民文化等丹霞文化内涵，精心规划精品旅游线路，细致筹划各类节庆赛事活动，注重品牌宣传特色化，营销形式多样化。二是不断加强与中国旅游报、南方日报、韶关日报、韶关广播电视台、南方+及其 APP，官方微信、微博等传统和新媒体的合作，组织旅游企业积极参加各类旅游博览会，宣传推介仁化优质旅游资源，不断增强活动的影响力和吸引力。三是发挥丹霞山龙头带动作用，利用高速公路、高铁、赣韶铁路，以及未来建成的丹霞机场等交通优势，把更多的国内外游客吸引到仁化、汇聚在仁化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我局绩效目标是根据我局的部门职能、中期规划、年度工作

计划而设立的，两者紧紧相关，在绩效目标中设定衡量工作完成的标准，能通过绩效目标的设立对工作完成的程度做出判断，对在工作完成的过程中，起到一个监管的作用，更加促使我局做到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我局部门预算资金，都是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或是财政存量资金构成的，2020 年我局预算资金是 1184.0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7.46 万元，降低 1.45%。2020 年决算资金为 4037.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229.65 万元，下降 23.34%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

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我局的《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》、《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》支出。

1、资金管理及审批遵循“谁经手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即由经手人(证明人、验收人)和部门负责人对发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、专项资金支出，大额支出须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。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《仁化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的范围使用，不得虚列项目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浪费、套取、转移专项资金，不得进行二次分配。

3、我局所有的资产都录入资产管理系统，并且每月进行月报，每年进行年报。

4、根据上级的要求，我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半年或者一年根

据审计或者巡查整改的要求进行完善。并且严格执行报账流程和要求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

根据我局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我局部门预算支出率为 100%，旅游业总收入恢复率（%）为 51%，特色旅游节庆活动完成率（%）为 100%，基层文化场馆升级改造完成率（%）为 90%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，旅游品牌知名度逐年上升，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稳步上升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

涉及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、规划的相关程度判断，部门整体制度保障的完善程度，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，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等。

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，较好做到预算编制合理性、规范性，绩效目标覆盖全部项目。部门预算支出率为 100%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；会计核算规范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、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促进我局按时保质完成主要职责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设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需要更加合理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成立一个绩效目标评价小组，每年年底对局各项工作进行绩效目标评价。